

月度法规汇编

第十一期 2024 年 11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8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8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35
地方性法规	41
北京市	41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九批和 2024 年度第四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4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43
上海市	45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	4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重庆市	5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54
安徽省	57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57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60
贵州省	62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62
海南省	65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65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75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83
广东省	8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我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通知	87
河南省	88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	

名单的通知	8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91
黑龙江省	92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住 房交易契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92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 点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94
湖北省	97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 单的通知	97
湖南省	103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 通知	103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 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108
吉林省	111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 通知	111
江苏省	115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江苏	

省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15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我省住房 交易契税政策的公告	120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21
山东省	123
山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3
山西省	129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采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的 通知	129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 策的通知	130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132
浙江省	133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133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135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 厅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141
宁波市	143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	143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进境物品税款征收和缴纳，便利进境物品通关，维护进口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境物品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征收。

第三条 适用本办法的进境物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寄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第四条 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进境物品税款的纳税人。

第五条 进境物品通关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第六条 下列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合理自用的，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合并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一）行李物品；

(二) 总值两千元人民币以内的寄递物品，或者总值超过两千元人民币的不可分割单件寄递物品。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进境物品按照本办法所附《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综合税率表》（以下简称《综合税率表》）从价计征税款。

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综合税率计算。

第八条 进境物品应当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综合税率。其中，行李物品进境之日即为完成申报之日。

第九条 进境物品的税款应当以人民币计算。进境物品的价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前款所称计征汇率，参照海关总署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海关总署依据《综合税率表》制定《进境物品分类表》。海关按照《进境物品分类表》以及进境物品分类原则，确定应税进境物品适用的综合税率，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

进境物品分类原则、计税价格确定原则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发布。

第十一条 对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总值五千元人民币以内的行李物品，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境内的总值两千元人民币以内的行李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对进境居民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的行李物品，连同其进境时海关已验放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总值。

对经常出入境人员、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对进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服务期间必需物品。

烟草制品、酒精饮料还需符合本办法所附《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规定的限量标准。

超过规定免税数额的行李物品，仅对超过部分征税，但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应当全额征税。

第十二条 对经海关核准的复进境行李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不计入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免税数额。

第十三条 对应征税额在五十元人民币以内的寄递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免税数额以内的进境物品，仅限于个人自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五条 下列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税：

- （一）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
- （二）应税个人自用的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

（三）国务院规定按照进口货物征税的其他进境物品。**第十六条** 进境物品税款的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受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纳税人办理纳税手续的规定。进境物品的税款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寄递物品运营企业可以凭税款担保申请办理先予放行手续，未在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将担保财产、权利抵缴税款。

第十七条 进境物品税款的补征、追征、退还和滞纳金征收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法律法规对进口货物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下列进境物品征免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常驻机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人员，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非居民长期旅客，回国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来华工作海外科技专家等特定机构、团体或者人员的进境物品；

(二) 印刷品以及音像制品等特殊类型的进境物品；

(三) 通过设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口岸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

(四) 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等特殊区域相关的进境物品；

(五) 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境物品。

第十九条 财政部、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本办法施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逃避监管、偷逃税款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携带的合理自用物品，包括随身携带、分离运输物品等。

(二) 寄递物品，是指个人以邮件或者快件形式寄递进出境的个人自用物品，不含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三) 其他物品，是指常驻机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境外登山团体等特定机构、团体的进出境物品等其他不具有商业或者贸易性质的进出境物品。

(四) 合理，是指符合进出境人员的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或者符合寄递物品的属性、特征、用途、价值等因素。

(五) 自用，是指本人使用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

(六) 居民旅客，是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

(七) 非居民旅客，是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

(八) 非居民长期旅客，是指经公安部门批准进境并在境内连续居留一年以上，期满后仍回到境外定居地的外国公民、港澳台地区人员、华侨。

(九) 经常出入境人员，是指十五日以内进境超过一次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内”、“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综合税率表

类别	进境物品名称	综合税率(%)
1	书报、刊物、教育用影视资料；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摄像机等信息技术产品；食品、饮料（不含酒精饮料）；金银；家具；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药品注1	13
2	运动用品（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钓鱼用品；纺织品及其制成品；自行车；类别1、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20
3 注2	烟草制品、酒精饮料；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高档化妆品；电池	50

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

序号	品种	免税限量标准
1	烟草制品	（1）进境旅客，香烟（含加热卷烟）400支，或者雪茄20支，或者烟丝500克；电子烟烟具2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毫升。其中，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香烟（含加热卷烟）200支，或者雪茄10支，或者烟丝250克；电子烟烟具1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3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6毫升。（2）经常出入境人员，香烟（含加热卷烟）40支，或者雪茄2支，或者烟丝40克；电子烟烟具1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者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1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2毫升；限一天一次。
2	酒精饮料	（1）进境旅客，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1.5升。其中，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0.75升。（2）经常出入境人员，不准免税带进12度以上的酒精饮料。

注：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不适用上述免税规定。

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基本平移现行进境物品税收制度。根据《关税法》有关规定，《办法》明确对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适用综合税率，税率水平维持现行标准，为规范税制，不再保留进境物品进口税表述。维持现行对进境物品免税数额的规定总体不变，包括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为5000元，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为2000元，个人寄递物品应纳税额在50元以下的予以免税放行。自港澳进境居民旅客免税额度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办法》还结合近年实践情况调整完善部分规定，例如将可通过寄递渠道进境物品的限值由现行800元、1000元统一提高

至2000元，降低可免税携带进境的雪茄数量，对个别商品归类进行微调，细化和完善分类计价、申报纳税等部分程序性规定等。

《办法》作为《关税法》配套文件之一，其出台旨在落实《关税法》有关要求，规范进境物品税款征收和缴纳，便利进境物品通关，维护进口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助于保持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4-11-12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电发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电子发票”的一种，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样式见附件1）

三、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

四、数电发票的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的后两位，第3-4位代表开票方所在的省级税务局区域代码，第5位代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为顺序编码。

五、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对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者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暂不提供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六、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调整。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数电发票的开具需要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八、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一）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 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72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九、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选择下载打印方式交付的,数电发票的票面自动标记并显示“下载次数”“打印次数”。

十、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数电发票入账与否打上标识;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免费查验数电发票信息。

十二、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数电发票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数电发票已具备从分省试点推行到全国推广应用的条件。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本《公告》。

二、数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数电发票同防伪税控发票相比，将多个联次改为单一联次，将依赖纸质形态存在改为依赖数字形态存在，将线下申请领用介质后使用改为在线实人认证后使用。主要有以下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数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基于此，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基本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纳税人可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使用其集成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上的“发票业务”功能，即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需要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纳税人如果在开票、受票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使用“征纳互动”功能，享受智能咨询和答疑服务；如果对赋予的发票总额度有异议，也可以通过“征纳互动”向税务机关提出。

数电发票取消了特定版式，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发票的样式可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数电发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即可入账归档。

三、数电发票包括哪些特定业务发票？

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两类数电发票下，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目前设置了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机动车、二手车、代开发票、通行费、医疗服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稀土等特定业务发票。

四、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有四种方式，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

（一）月初赋额调整

月初赋额调整是指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赋额临时调整

赋额临时调整是指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 1：2024 年 8 月初成立的 a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

情形一：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60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情形二：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580 万元，未触发信息系统临时调整。8 月 21 日，a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 1 份金额为 200 万元的数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

达到 78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三）赋额定期调整

赋额定期调整是指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 2：2023 年 7 月初成立的 b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根据 b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7 月至 12 月各月发票额度的使用情况，2024 年 1 月初信息系统将其当月发票总额度调整至 850 万元。

（四）人工赋额调整

人工赋额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 3：c 公司 2024 年 7 月初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因销售额增加，信息系统为 c 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但仍无法满足 c 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12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 c 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五、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例 4：纳税人 d 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4 年 7 月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截至 7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 400 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 350 万元。

情形一：8 月 1 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其 8 月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如果 d 公司在 8 月 11 日 9 时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8 月 11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 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 350 万元（7 月剩余发票额度 350 万元 < 8 月发票总额度 750 万元）。

8 月 1 日至 11 日 9 时，如果 d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0 万元，则 8 月 11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 730 万元（750 万元 - 20 万元 = 730 万元）。

情形二：8 月 1 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 8 月发票总额度调整为 250 万元。如果 d 公司在 8 月 11 日 9 时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 8 月 11 日 9 时前（即未完成 7 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 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 250 万元（7 月剩余发票额度 350 万元 > 8 月发票总额度 250 万元）。

8 月 1 日至 11 日 9 时，如果 d 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20 万元，则 8 月 11 日 9 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 230 万元（250 万元 - 20 万元 = 230 万元）。

例 5：纳税人 e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 8 月发票总额度为 10 万元，截至 8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5 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 5 万元。

9月1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9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发票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10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e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发票额度2万元<10月发票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六、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由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6：2024年6月10日，f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4年5月31日开给g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的纸质专用发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g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f公司联系g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

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 g 公司确认，f 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若选择红字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若选择红字纸质发票，则由 f 公司自行全额或部分开具。

例 7：2024 年 4 月，h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为 i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h 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已为 i 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4 月 20 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 i 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h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 i 公司确认，h 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受票方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 8：2023 年 10 月，j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k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k 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1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j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k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例 9：2023 年 11 月，l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 m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m 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3 年 12 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l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m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 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七、从事二手车业务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一) 当二手车交易市场仅作为开票方，为实际发生二手车交易的购销双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销双方中任意一方向开票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 10：自然人 n 向自然人 o 销售二手车，由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n 或 o 向 p 申请开具红字发票，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2.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买方或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购买方或开票方中的另一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 11：自然人 n 向企业 q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 已进行入账确认，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p 或 q 确认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3.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 12：企业 q 向企业 r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r 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4.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购销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 13：企业 q 向企业 r 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r 已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r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r 或 q 确认后，由 p 开具红字发票。

(二) 当二手车交易市场销售自己名下的二手车，同时作为开票方和销售方，为购买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 14：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向自然人 n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2.如果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 15：二手车交易市场 p 向企业 q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 已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或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q 或 p 确认后，p 开具红字发票。

（三）当二手车交易市场购进二手车，同时作为开票方和购买方，代销售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

例 16：自然人 n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2.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 17：企业 q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 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 开具红字发票。

3.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 18：企业 q 向二手车交易市场 p 销售二手车，p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 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 q 或 p 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 p 或 q 确认后，p 开具红字发票。

八、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有哪些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确认单》的发起、接收、确认等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了填开、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销售方未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已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已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未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 19：2024 年 5 月，s 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 t 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t 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4 年 6 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t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s 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九、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 在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三) 在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蓝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例 20：纳税人 u 公司，2024 年 10 月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 u 公司开票累计金额 100 万元，10 月 6 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对应 2024 年 8 月 25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10 月 7 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50 万元（对应 2024 年 10 月 3 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 50 万元），则 10 月 8 日剩余发票额度为 700 万元（7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700 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不增加剩余发票额度，10 月 6 日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金额 10 万元不列入剩余发票额度计算。

十、已开具的数电发票是否可以作废？

纳税人因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数电发票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额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十一、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或者勾选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等字样的数电发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

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关栏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进项税额转出额”相关栏次。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等相关栏次。

十二、纳税人需要勾选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办理？

《公告》发布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三、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的，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果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十四、纳税人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

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

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前往办税服务场所申请补录。

十五、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 app 查询、下载、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票据类别、发票来源、票种、发票号码等条件，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发票相关信息。自然人可以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查看、下载、导出、拒收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发票，并可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红字发票提醒等功能。

十六、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发票用于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发票用于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左上角显示“机动车”且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使用及管理是否参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左上角显示“机动车”且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机动车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带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其使用及管理参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和数电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如果取得的是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应当如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等业务？

纳税人凭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便利化方式线上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等业务。纳税人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等业务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相关信息，无需提供数电发票纸质打印件（数电发票信息异常的除外），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发布日期：2024-11-12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货物和劳务税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此次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对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涉及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何衔接予以明确，并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此次对房地产市场相关税收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一）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

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的，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二) 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调整后的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纳税人如何办理优惠政策？

答：（一）政策内容。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二) 办理方式。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为让更多的纳税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对于2024年12月1日后个人购买住房申报缴纳契税的，以及2024年12月1日前购买住房但于2024年12月1日后申报缴纳契税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均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四、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五、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六、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与我国房地产开发模式相适应，土地增值税实行预征制度。为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税务总局于2010年发文明确了各地区预征率下限，其中：东部地区为2%，中部和东北地区为1.5%，西部地区为1%。

此次调整，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东部地区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为1%，西部地区为0.5%。

七、税务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方便纳税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答：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公告发布后，各地税务部门将以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受理”工作模式为依托，进一步优化线下窗口设置和线上操作流程，

为购房群众提供缴税、办证“一件事一次办”的“一站式”服务。此外，税务部门还将视需求采取增设服务窗口、延长办税时间等方式，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办税服务。

二是进一步优化资料提供方式。持续加大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利用共享信息开展数据预填，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负担和填报负担。对于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税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辅导岗专人、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专线为纳税人提供专业的政策内容解读和办税流程咨询服务，快速响应纳税人关切，确保办税井然有序。同时，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4-11-06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民航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在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

二、电子行程单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状态、国内国际标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填开日期、填开单位、购买方信息、票价、燃油附加费、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民航发展基金、二维码等。电子行程单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行程单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行程单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五、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仍可报销入账，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行程单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行程单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六、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纸质行程单，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2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七、旅客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行程单的，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购买方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行程单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八、电子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行程单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九、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行程单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2021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为落实上述要求，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

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24年第9号）。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将有效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行程单的需求。

二、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如何开具并向旅客交付电子行程单？

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180天内，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申请开具电子行程单，不含退票、选座、逾重行李等附加服务；超过180天的，按照旅客与航空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旅客购买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旅客运输服务暂不支持开具电子行程单。

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三、电子行程单上列示的“保险费”是什么？

保险费是指旅客在购买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时，购买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支付给保险机构的费用。电子行程单合计栏为不含保险费的电子行程单总价。

四、推广使用电子行程单后，纸质行程单是否仍可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旅客仍可使用该纸质行程单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五、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和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行程单的服务？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或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电子行程单的金额及税额应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3 至 4 列“开具其他发票”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0 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七、电子行程单如何报销入账？

纳税人取得电子行程单报销入账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九批和 2024 年度第四批取得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4〕1538号 发布日期：2024-11-18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九批）和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四批）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九批）

- 1.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 2.中国法国工商会
- 3.中国法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 4.中国期货业协会
- 5.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

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四批）

- 1.北京德坤瑶医公益基金会
- 2.北京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北京心联智成心血管健康公益基金会

4.北京岩土工程协会

5.北京农禾之家农村发展基金会

6.中国德国商会

7.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8.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9.中国国际经济与文化交流促进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京建发〔2024〕488号 发布日期：2024-11-18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本市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二、对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市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加大住房交易税收优惠力度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本市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后，根据《公告》规定，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通知》明确，根据《公告》规定，北京市适用与全国统一的个人购房契税优惠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通知》明确，本市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和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公告》和《通知》规定的可适用执行。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的提示 发布日期：

2024-11-15

根据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管相关规定，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纳税人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当年度应纳税款。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有关银行和税务专窗三种渠道之一缴纳税款。

有关问题解答

一、问：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税渠道的服务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答：（一）电子税务局

1.电脑端：即日起，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地方特色/申报纳税/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纳），按照网上流程缴税。

2.移动端

（1）即日起，可通过“电子税务局”app在线缴纳税款（特色业务/个人住房房产税缴纳）。

（2）即日起，可通过“随申办”app（含“随申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在线缴纳税款，进入服务有两种方式：一是搜索“个人房产税缴纳”；二是“办事频道-服务大厅-按部门-市税务局-个人房产税缴纳”。

（二）有关银行

1.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人可到就近的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在本市办理个人业务的营业网点，使用银行卡或现金缴税。

2.银行网点的服务时间与日常办理个人业务的时间相同，具体可咨询有关银行。

(三) 税务专窗

1.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办公时间。

2.应税住房所在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个人住房房产税专窗，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

纳税人到税务专窗缴税的，用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通过pos机当场缴纳税款。

二、问：当年度应缴纳的个人住房房产税税款如何确定？

答：税款从纳税人取得应税住房产权的次月起计算，按年计征，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额。

(一) 凡在2024年之前取得产权的应税住房，2024年应缴纳税款为认定通知书中确定的年应纳税额。

(二) 凡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间取得产权的应税住房，2024年应缴纳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度应纳税款=年应纳税额÷12个月×当年度应纳税月份数。

三、问：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到银行和税务专窗缴税时，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问：没有居民身份证能不能办理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

答：没有居民身份证的纳税人有以下两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渠道：

（一）按照本提示“解答一”相关内容网上缴税。

（二）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现场缴税，并带好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三）其他缴税渠道只受理持居民身份证的纳税人办理缴税。

五、问：纳税人（应税住房产权人之一）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但需委托他人缴税的，应如何处理？

答：对受托人无法取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须携带以下资料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办理缴税：

（一）委托书原件。

（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四）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问：如何获取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

答：为践行“绿色税务”理念，创新“互联网+税务”模式，我局推出了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服务功能，税款入库后纳税人可通过该功能查询、保存、打印个人住房房产税电子纳税清单。具体获取方式如下：

(1) 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地方特色/特色办税/证明开具)，通过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开具模块获取。

(2) 三种移动端方式之一：① “电子税务局” app (特色业务/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开具) ② “随申办” app (劳动就业/个税服务)；③ “支付宝” app (市民中心/税务/税务大厅/办税) 的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模块获取。

注：在银行缴税的，可在缴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进行上述操作。

七、问：如何取得完税凭证？

答：纳税人在银行缴税的，请妥善保管银行收款凭证，需要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可在缴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栏目：地方特色/特色办税/证明开具)，获取电子税收完税证明；或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 (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至本市任一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或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凭产权人之一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当场开具完税凭证，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

八、问：纳税人不在上海，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纳税人不在上海，可按照本提示“解答一”相关内容网上缴税，也可以委托他人缴纳税款。

九、问：缴税时发现纳税信息有误怎么办？

答：纳税人在缴税时发现系统显示的纳税信息有误，可携带有关证明文件、资料，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办理更正手续。其他征收点不受理信息更正业务。

十、问：如何查询个人住房房产税的应税和缴税信息？

答：纳税人需要了解自己的应税和缴税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一）登录上海税务网站（shanghai.chinatax.gov.cn），打开“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税及已缴税情况查询”模块进行查询。

（二）使用“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打开“涉税查询/房产税查询”进行查询。

（三）使用“随申办”app，打开“生活服务/房产税查询”进行查询。

（四）使用“支付宝”app，打开“市民中心/税务/房产税查询”进行查询。

（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应携带产权人之一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应税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查询。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缴税信息，可在缴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

十一、问：个人住房房产税认定后，纳税事项发生变化如何办理变更认定？

答：纳税人居民家庭住房情况发生变化（如发生家庭原有住房减少、家庭成员增减等情况），涉及应税住房房产税纳税事项调整的，可携带发生变化的新增

办理资料, 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申请办理变更认定手续, 从重新认定之次月起调整纳税。其他征收点不受理变更认定业务。

十二、问：逾期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渠道及如何加收滞纳金？

答：凡是逾期纳税的, 可按照本提示“解答一”有关上海电子税务局缴税流程进行网上缴纳; 或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缴纳。逾期缴纳的, 当年度税款从次年1月1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三、问：经税务机关催报催缴仍拒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 税务机关将会如何处理？

答：对经催报催缴仍拒不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 税务机关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理外, 还将根据个人信用征信管理相关办法, 将欠税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欠税住房权属转移前应缴清房产税税款, 未缴清税款的将被限制交易。

纳税人有其他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问题, 可通过拨打021-12366纳税服务热线、登录上海税务网站(shanghai.chinatax.gov.cn)或通过“上海税务”微博、微信进行咨询, 也可到应税住房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咨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普通 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建房管联〔2024〕585号 发布日期：2024-11-18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个人住房交易税收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按照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二、对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解读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与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一是明确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二是明确取消标准后相关个人住房交易税收事项。《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

《通知》明确，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第三条的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本市取消了个人转让非普通住房以转让收入的2%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规定。其他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政策未作调整，如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仍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继续执行。

二、关于个人出售住房增值税

根据《公告》规定，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三、关于个人购买住房契税

根据《公告》规定，本市适用与全国统一的个人购房契税优惠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

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四、关于实施时间

按照《公告》明确的执行时间，《通知》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公告》和《通知》规定的可适用执行。

重庆市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渝建市场〔2024〕15号 发布日期：2024-11-26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要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取消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本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二、对涉及住房交易的契税政策，以及涉及取消本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市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关于取消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要求，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取消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全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

一是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二是明确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涉及的住房交易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

三是《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三、关于住房交易的契税政策

《通知》明确，对涉及住房交易的契税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规定执行，即：

一是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是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是对本市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关于涉及土地增值税政策

《通知》明确，对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规定执行，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安徽省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4〕1114 号 发布日期：2024-11-18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财税法〔2018〕540 号）、《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报时间的公告》（2020 年第 1 号）等规定，现将 2024 年度经确认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省级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以上非营利组织自认定年度起，五年内享受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安徽省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名称
1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2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3	安徽省妇幼保健协会
4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
5	安徽省新农人协会
6	安徽省水泥协会
7	合肥市公安民警基金会

8	安徽省林木种苗协会
9	安徽上市公司协会
10	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11	安徽省私募基金业协会
12	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13	安徽省碳中和研究会
14	安徽省医药产业创新协会
15	安徽省石材协会
16	安徽省对口支援交流协会
17	安徽省君子文化研究会
18	安徽省浙江商会
19	中国人民大学安徽校友会
20	安徽省化工行业协会
21	安徽省防灾减灾救灾协会
22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3	安徽省高等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会
24	安徽省高等院校后勤协会
25	徽商总会
26	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协会
27	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28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29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30	安徽省地质学会
31	安徽省青年徽商商会
32	安徽省阀门工业协会
33	巢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4	安徽乐邦慈善基金会
35	安徽省铁路警察协会
36	安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安徽省中医药健康协同创新学会
38	安徽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9	安徽省道路运输协会
40	安徽徽联慈善基金会
41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42	安徽省天津商会
43	安徽省学校体育协会
44	安徽省中医药文化研究会
45	安徽韩再芬黄梅艺术基金会
46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47	安徽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8	马鞍山学院
49	宿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0	宣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1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2	黄山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4〕1115 号 发布日期：2024-11-18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20 号）规定，现将安徽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经确认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安徽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合肥市红十字会
2	肥东县红十字会
3	肥西县红十字会
4	岳西县红十字会
5	利辛县红十字会
6	蒙城县红十字会
7	定远县红十字会
8	天长市红十字会
9	界首市红十字会
10	颍州区红十字会
11	潘集区红十字会
12	金寨县红十字会
13	宿州市红十字会
14	灵璧县红十字会
15	泗县红十字会
16	萧县红十字会
17	埇桥区红十字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8	郎溪县红十字会
19	淮北市红十字会
20	濉溪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4〕6号 发布日期：2024-11-25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2024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1.贵州省通信学会
- 2.贵州省康颐慈善基金会
- 3.贵州省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 4.贵州省互联网协会

- 5.贵州省就业促进会
- 6.贵州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 7.贵州省工程爆破协会
- 8.贵州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9.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 10.贵州省公证协会
- 11.贵州省上海商会
- 12.贵州省演出娱乐行业协会
- 13.贵州省掼蛋运动协会
- 14.贵州省民营口腔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 15.贵州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
- 16.贵州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17.贵州省奶业协会
- 18.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 19.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 20.贵阳林东医院
- 21.贵州省戒毒协会
- 22.贵州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 23.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 24.贵州省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 25.国际山地旅游联盟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26.贵州省珠算心算协会
- 27.贵州省亚桥公益服务中心
- 28.贵州省保安协会
- 29.贵州省林学会
- 30.贵州省师道教育基金会
- 31.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 32.贵州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海南省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财支财〔2024〕1322号 发布日期：2024-11-30

各市县财政局、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 在本省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日平均取用水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三) 水工程管理处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5%，未来如漏损率发生变化可适时调整。

第八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九条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第十条 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本办法所附《海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第十一条 除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超过部分按照对应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

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如违规取用地下水，按所在地最高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

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三条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按地下水最低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以适用高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对农业生产取用水、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免征水资源税。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五）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水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确需跨市县调整纳税地点的，由纳税人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水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税务机关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期取水量核定书上核定的取水量向纳税人征收水资源税：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省水务厅应当按季通过海南省数据共享门户向省税务局提供取水许可信息（包括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权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水地点、取水类型、年许可取水量、水源类型、取水用途、有效期限、取水口封停信息等）、取水计量数据、纳税人取水计量规范性检查意见、纳税人年度取用水计划信息、取用水单位或个人违法取水及受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违法或受行政处罚的具体行为、取用水时间、取用水量、取水地点等信息）、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信息、取水量核定书信息、复核反馈意见信息。

省税务局应当按季通过海南省数据共享门户向省水务厅提供纳税人基本信息及水资源税申报信息（包括申报水量、税款、减免税、欠缴税款等具体信息）。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市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省水务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海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取水户	适用税额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	0.1
		其他行业	0.1
		特种行业	0.3
		水力发电	0.006 元/千瓦时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水	0.006 元/千瓦时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水	0.1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0.2
	一般地区	其他行业	0.2
	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	其他行业	0.4
注：1. 其他行业是指除城镇公共供水和特种行业以外的行业；2.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水方式；3. 水力发电重复用水减半收取。水力发电重复用水是指梯级水电站中来自上一级水电站发电尾水的水电站发电用水；4. 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5. 城镇公共供水取用地下水不区分一般地区、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6.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水，按地下水一般地区0.2元/立方米标准执行。			

附：《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为确保此项改革在我省顺利实施，根据《通知》授权及要求，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务厅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海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执行（琼财支财〔2024〕1322号）。

《实施办法》共29条，全面落实了《通知》各项规定及工作要求，延续明确了《通知》中有关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以及建立部门协作征税机制、做好费改税机制衔接等工作要求。同时，根据《通知》有关授权事项，本着平移转换、分类调控、优化征管等原则，细化明确了相应政策内容，居民终端用水价格和绝大部分取用水的市场主体负担保持稳定。主要包括：

一是对绝大多数取用水情形，平移原水资源费标准作为水资源税税额标准。主要包括地表水的城镇公共供水，除特种行业以外其他行业，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地下水的城镇公共供水，一般地区其他行业等。此外，根据《通知》有关要求，为加强节水调控，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特种行业取用水等从高确定税额。

二是全面落实各项减免税规定。根据《通知》规定，对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家禽，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环境取用水等情形，不征收水资源税；对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水平的工业用水，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

取用水，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等情形减免水资源税。对农业生产取用水、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三是确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管网合理漏损率。综合考虑水厂损耗率和管网漏损率两方面国家标准及我省实际情况，确定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5%，并规定未来如漏损率发生变化可适时调整。

四是细化征管及衔接机制。规定水资源税按季在取水口所在地缴纳，明确跨市县调整纳税地点的审批程序、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的协作征税机制、联合核查涉税问题等征管机制，以及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等衔接问题。

五是明确实施时间。按国家规定，水资源税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同时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有关规定与此次改革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次改革规定为准。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 发布日期：2024-11-27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4年11月11日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30日起施行。

省长刘小明

2024年11月27日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8年7月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公布 2024年11月2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五类奖项：

- (一) 省自然科学奖；
- (二) 省技术发明奖；
- (三)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 省企业创新奖；
- (五)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本省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和本省战略导向，与国家和本省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紧密结合。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标准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开展奖励活动，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省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省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八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省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应用、普及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或者普惠性。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 经转化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条 省企业创新奖授予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和相关组织。省企业创新奖分为企业技术创新方向和企业贡献方向。

前款所称企业和相关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研究开发方面投入高；
- (二) 取得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获得本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 (三) 技术创新的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境外或者省外的个人、组织：

- (一) 同本省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 (二) 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
- (三) 为促进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二条 鼓励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与本省的公民或者组织开展人才、技术和项目交流合作。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在项目提名、评审、授予等方面，给予与本省的公民或者组织同等待遇。

第三章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及候选者由下列提名者提名：

- （一）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并公布的专家学者或者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提名者按照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提名条件和程序进行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省科学技术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省企业创新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设等级。

第十九条 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应当是省内的个人或者组织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单位，并且主要在省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按照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对候选项目进行初评。评审标准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的情况严格保密；与被评审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或者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初评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拟奖项目、人选等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结果进行审核，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企业创新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企业创新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金标准，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禁止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委、省

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二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30日起施行。1990年8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发布的《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1999年1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文号：海南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11-06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内各地市分行、各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各监管分局、各监管支局，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土地、规划要素保障

（一）优化调整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政策。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其中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80米，其他市县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8层，中心城区以外的重点开发片区、产业园区等区域新建住宅高度参照所在市县中心城区管理，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乡镇新建住宅高度主要以6层及以下为主。新建住宅建筑如确需超出上述高度的，要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及周边自然环境相适宜，在统筹考虑韧性安全、风貌管控、土地集约、品质要求等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博鳌特别规划区住宅建筑高度严格按照《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城市更新片区按《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指导意见》（琼自然资改〔2024〕67号）相关规定执行。历史文化街区、

文物保护单位、机场净空限高区域等有特定高度管控要求的区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调整优化住宅建筑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调整优化《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琼建规函〔2014〕523号)和《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中有关计容建筑面积计算的规定。

1.调整阳台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阳台进深一般控制在2.4米以内(其中满足开敞率不低于40%的主景观阳台不限制进深)，且每户阳台水平投影总面积占套内户型水平投影面积比例不超过25%时，按阳台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阳台进深或面积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优化架空层等公共开放空间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住宅建筑底层设置架空层用作通道、布置绿化小品、居民休闲设施等公共开放空间的，其建筑面积不计入计容面积。架空层不得围合封闭改作他用，层高宜大于或等于3.9米，不得规划为车位出售或其他方式出售。住宅及其他类型项目内的风雨连廊不计入计容面积、不计建筑密度。

3.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可根据项目及周边区域的实际需要，在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规划条件之外，自愿在地块内增设供全社会使用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的，可以不计入容积率。已出让的土地，在土地招拍挂条件或土地出让合同中对配套设施建设有明确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

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三) 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交。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且尚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可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缴纳 50%、在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含现售、预售）时缴纳 50%。

(四) 落实与调整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税收政策。

(五) 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

(六) 因多孩家庭等原因获得多套房购房资格，并已结清相应市县名下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又申请贷款购买住房，银行机构可根据借款人偿付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审慎把握并具体确定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水平。

三、提振市场主体投资信心

(七) 合理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对合法依规经营、一定年限内未受到房地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未发生监管账户被采取冻结、划拨、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的开发企业，可申请以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等方式替代一定额度的预售资金监管，具体要求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

(八) 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新供地的住宅小区项目可适当配建部分小于 100 平方米户型，但原则上不得低于 80 平方米，且不超过总面积的 15%。

(九) 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前，可根据区位配套、产品定位等因素，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实现优房优价。各市县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可因城施策调整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政策。

(十) 市县政府批准并经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商品住房的，可继续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

2024年11月6日

广东省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我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

标准的通知

文号：穗建房产〔2024〕773号 发布日期：2024-11-22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取消我市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穗国房字〔2005〕37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河南省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豫财审批〔2024〕47号 发布日期：2024-11-13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要求，经审核确认，现将 2024 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 1 河南省公益文化传播基金会
- 2 河南省羚锐老区扶贫帮困基金会
- 3 河南省中土养老慈善基金会
- 4 河南省河南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 河南省福兴儿童公益基金会
- 6 河南省河南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7 河南省广亚教育基金会
- 8 河南省和谐慈善基金会
- 9 河南省养羊行业协会
- 10 河南省地坪协会

- 11 河南省广告协会
- 12 河南省保安协会
- 13 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 14 河南省文化产业协会
- 15 河南省计算机行业协会
- 16 河南省药品零售行业协会
- 17 河南省绿色发展协会
- 18 河南省工业气体协会
- 19 河南省环卫清洁行业协会
- 20 河南省房屋租赁行业协会
- 21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 22 河南省钢结构协会
- 23 河南省涂料行业协会
- 24 河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 25 河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 26 河南省城镇燃气协会
- 27 河南省民营企业协会
- 28 河南省文化产业协会
- 29 河南省出版协会
- 30 河南省视听业协会
- 31 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

32 河南省自动化学会

33 河南省人口学会

34 河南省教育人才学会

35 河南省会计学会

36 河南省江苏商会

37 河南省福建总商会

38 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39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40 洛阳商业职业学院

41 开封职业学院

42 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2024 年-2028 年, 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及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 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
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文号：豫人社办〔2024〕101 号 发布日期：2024-11-27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财政（财政金融）局、税务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审计局、税务局：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相关待遇核定工作，经批准，现就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以 6260 元/月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基数下限为 3756 元（60%），缴费基数上限为 18780 元（300%）。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住房交易契

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文号：黑财税〔2024〕65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6号，以下简称《公告》），确保住房交易契税政策落实落细，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好住房交易契税政策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态度，抓好《公告》贯彻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协作，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强化保障措施，确保住房交易契税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优化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请享受住房交易契税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或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暂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深化部门协作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便民、高效的工作原则，细化具体业务流程，切实做好住房交易契税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各市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或房产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要深化“一窗受理、集成办理”，积极建立和实施信息实时传递机制、税收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双向核验机制，形成业务闭环，减少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的环节和负担。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业务，要按规定及时开展事中、事后核查，共同防范执法风险。

四、完善服务措施

各市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或房产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要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不动产登记办税服务。要密切关注政策调整后房地产交易场所的人流变化情况，对办理业务窗口等候人员较多的情形，要实行“潮汐式”人员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采取增设窗口、线上办理、预约或延时服务等措施，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要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和经验，及时制定紧急情况应对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五、做好宣传辅导

各部门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要在房地产交易场所安排专人负责解答纳税人申请税收优惠遇到的问题，让纳税人尽快全面了解新政策的具体内容和享受优惠的办理流程等事项。要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辅导工作，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各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密切关注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后房地产交易的变化情况，做好政策效应分析，及时向上级对口部门反馈情况。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黑财规〔2024〕20号 发布日期：2024-11-30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为贯彻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黑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措施

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国家授权事项明确如下：

一、我省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黑龙江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二、我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13%，未来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并结合我省实际予以调整；

三、我省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五、水资源税收入实行省与市县按比例分享，省级分享5%，市分享行政区域内县的5%以及市区的95%，县分享区域内的90%；

六、改革前欠缴的水资源费，按照原政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缴；

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及黑龙江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八、本政策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黑龙江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水源类型	类别		水资源税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		0.30 元/立方米
	特种取用水	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等	2.00 元/立方米
		滑雪场	1.00 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		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元/千瓦时， 小型水力发电企业 0.001 元/千瓦时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水		0.02 元/立方米
	水源热泵取用水		0.20 元/立方米
	特定单位生活用水		0.20 元/立方米
	其他取水		0.35 元/立方米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0.70 元/立方米
	特种取用水	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等	4.00 元/立方米
		滑雪场	2.00 元/立方米
	疏干排水	直接排放	0.70 元/立方米
		回收利用部分	0.35 元/立方米
	苏打水		6.00 元/立方米
	水源热泵取用水		0.35 元/立方米
	特定单位生活用水		0.40 元/立方米
	其他取水		0.70 元/立方米

特殊情形取用水适用标准：

1. 对超计划取用水部分实行累进征收，超计划 20%（含 20%）以下的部分按照相应标准的 2 倍收取水资源税；超计划 20%-40%（含 40%）的部分按照相应标准的 2.5 倍收取水资源税；超计划 40%以上的部分按照相应标准的 3 倍收取水资源税。水力发电取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不适用超计划累进加倍征收水资源税的规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照相应标准的 3 倍收取水资源税。
3.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按照相应标准的 1.5 倍收取水资源税。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取用水、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不适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加倍征收水资源税的规定。符合两项及以上特殊取水加倍征收政策的，按照最高倍数标准征收水资源税，不叠加计征。
4. 特定单位生活用水是指公办医院、公办学校、消防队、殡仪馆、监狱、戒毒所、看守所、公路收费站、公路服务区、公路养护站、a 级以上景区内公共服务设施的生活用水。

湖北省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鄂财税发〔2024〕6号 发布日期：2024-11-08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鄂财税发〔2018〕21号）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 5 年。

湖北省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 1 武汉纺织大学
- 2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 3 武汉大学
- 4 湖北省中医院（湖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湖北省中医药研究院）
- 5 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 6 湖北省保密协会
- 7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 8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
- 9 湖北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 1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 11 湖北省旅游协会
- 12 湖北省生物信息学会
- 13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 14 文华学院
- 1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16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 17 湖北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 18 湖北省有机农业研究会
- 19 长江艺术专修学院
- 20 湖北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
- 21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 22 湖北警官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3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 湖北省涂料工业协会
- 25 湖北省武珞路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6 湖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 27 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研究会
- 28 武汉东湖学院
- 29 湖北省网络视听协会
- 30 武汉文理学院

- 31 湖北省羽毛球协会
- 32 湖北省乒乓球协会
- 33 湖北省广播电视学会
- 34 湖北省节能协会
- 35 湖北省图书馆学会
- 36 湖北省通信学会
- 37 湖北省基层卫生协会
- 38 湖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39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40 武汉白鱃豚保护基金会
- 41 湖北省学生体育协会
- 42 湖北省佛教慈善基金会
- 43 湖北省直属机关医院（湖北省康复医院）
- 44 湖北省地方铁路学会
- 45 湖北省礼品行业协会
- 46 湖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 47 湖北省金属学会
- 48 湖北省肿瘤医院（湖北省肿瘤研究所）
- 49 湖北省长江国际商会
- 50 湖北省并购联合会
- 51 湖北省青年民营企业家联合会

- 52 湖北省土地估价与登记代理协会
- 53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 54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 55 湖北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 56 湖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 57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 58 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 59 武汉市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 60 湖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 61 湖北惠芳助学基金会
- 62 湖北省朝辉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
- 63 湖北省江苏商会
- 64 湖北东方明见心理健康研究所
- 65 湖北省焊接协会
- 66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协会
- 67 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
- 68 武汉光谷职业学院
- 69 武汉学院
- 70 湖北省清华大学校友会
- 71 湖北奥博户外拓展中心
- 72 湖北省教师教育学会

- 7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74 湖北省道教协会
- 75 湖北电子学会
- 76 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 77 湖北省五金机电商会
- 78 湖北省伊斯兰教协会
- 79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医院（血吸虫病防治监测中心）
- 80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 81 武昌理工学院校友会
- 82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83 湖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 84 湖北省信义兄弟公益帮扶基金会
- 85 湖北省麟洁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 86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协会
- 87 湖北省宜昌金东方助学基金会
- 88 湖北省体育彩票促进会
- 89 湖北省旅游摄影协会
- 90 湖北省劳动模范协会
- 91 湖北省老区振兴基金会
- 92 湖北省工程咨询协会
- 93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94 武汉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95 华中师范大学

96 江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7 湖北普仁康福慈善基金会

98 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

99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湖南省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湘财税〔2024〕21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授权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湖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暂定为9%。

三、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除水力发电取水、城镇公共供水外，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

税纳税人，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

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

六、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七、水资源税收入按照省与市州、财政省直管县25：75比例分享，市州本级与非财政省直管县分享比例由市州本级研究确定。

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及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期间国家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取水类型	取用水类别		单位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m ³	0.08
	特种取用水		元/m ³	0.2
	其他行业		元/m ³	0.1
	用于制作纯净水、包装饮用水（山泉水）		元/m ³	0.2
	水力发电		元/kw·h	0.003
	火力发电	直流式冷却取用水	元/kw·h	0.003
		循环式冷却取用水	元/m ³	0.6
	水源热泵	开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元/m ³	0.005
		闭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0.1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m ³	0.15
	特种取用水		元/m ³	0.5
	其他行业		元/m ³	0.45
	用于制作纯净水、包装饮用水（山泉水）		元/m ³	1
	水源热泵	开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元/m ³	直接外排 0.35 回灌
		闭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0.1
	疏干排水	直接外排	元/m ³	0.04
		回收利用		0.01

附：关于我省水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政策解读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水利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4〕21号，以下简称《通知》）。

改革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自2016年7月开始，河北、北京等10个省市陆续实施了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2024年10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发布《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并在五个方面对地方授权：一是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二是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三是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的计征方式；四是免征或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五是超过取水计划及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征收标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经对接国家部委并参考湖北、江西等周边省份做法，采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以三部门名义联合发文的形式明确国家授权事项。

主要内容

《通知》共9条，主要包括：

（一）国家授权需明确事项

第1-5条明确了水资源税分类适用税额标准、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减免情形、超过取水计划及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征收标准。

费改税前，我省执行标准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为依据。此次试点，我省按照有序转换、注重调控、平移优化的原则，确定

了税额标准，总体延续了原水资源费标准。例如，公共供水取水的地表水税额标准保持在 0.08 元/m³、地下水税额标准保持在 0.15 元/m³；工业取水和生活取水并入其他行业取水后，其中地表水税额标准保持在 0.1 元/m³，地下水综合税费负担水平保持不变；水力发电取水税额标准保持在 0.003 元/千瓦时。

(二) 费改税衔接事项

第 6 条明确了费改税衔接事项及执收主体。

为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有序转换，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通知》规定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三) 收入分成比例

第 7 条明确水资源收入省与市州、财政省直管县按 25：75 比例分享，市州本级与非财政省直管县分享比例由市州本级研究确定。

费改税前，水资源费中央与地方按 1：9 分享，改税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的要求，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坚持分税分享原则，保持省内资源税收入分享比例统一。《通知》规定的收入分成，已考虑让利市县，基本不影响省与市县财力总体格局。

(四) 主管部门及执行期限

第 8-9 条明确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主管部门、执行期限。《通知》主要围绕中央授权事项明确我省具体适用政策，其他事项遵照《实施办法》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文号：关于确认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4-1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要求，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湖南省红十字会
- 2、长沙市红十字会
- 3、长沙市芙蓉区红十字会
- 4、长沙市望城区红十字会
- 5、长沙县红十字会
- 6、浏阳市红十字会
- 7、宁乡市红十字会
- 8、株洲市红十字会
- 9、醴陵市红十字会
- 10、湘潭市红十字会
- 11、湘潭县红十字会
- 12、韶山市红十字会

- 13、衡东县红十字会
- 14、南岳区红十字会
- 15、耒阳市红十字会
- 16、武冈市红十字会
- 17、隆回县红十字会
- 18、岳阳市红十字会
- 19、岳阳市岳阳楼区红十字会
- 20、常德市红十字会
- 21、益阳市红十字会
- 22、安化县红十字会
- 23、沅江市红十字会
- 24、南县红十字会
- 25、郴州市红十字会
- 26、郴州市北湖区红十字会
- 27、湖南省资兴市红十字会
- 28、桂阳县红十字会
- 29、永兴县红十字会
- 30、嘉禾县红十字会
- 31、湖南省汝城县红十字会
- 32、永州市红十字会
- 33、宁远县红十字会

34、娄底市红十字会

35、涟源市红十字会

36、怀化市红十字会

37、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38、龙山县红十字会

39、吉首市红十字会

企业和个人相应年度通过上述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吉林省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吉财税规〔2024〕3号 发布日期：2024-11-27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水利局，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授权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以《办法》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按照《吉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对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设置过渡期。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按16%执行，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13%执行，2029年1月1日起按10%执行。

三、贯流式火力发电取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其他冷却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四、试点期间，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我省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季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六、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部门在省内跨区域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取用水量，向调入地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除上述规定情形外，我省内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

资源税。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相关市（州）和县（市）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批准后执行。

七、纳税人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无法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同等规模、同行业类型纳税人的取（排）水量核定，或采用其他方法科学合理核定取（排）水量。

八、未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取得取水许可证，在此期间缴纳水资源税按正常标准适用税额执行；到期未取得，其在2024年12月1日起发生的取用水全部视同超计划取用水，按照超计划取用水适用税额标准征收全部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九、水资源税开征前预缴和欠缴的水资源费，按原标准、原渠道退还和征缴。

十、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3〕16号）规定的资源税分享方式，水资源税由省与市县按5：5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改革前保障水平。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各县（市）因改革形成的财力损失由省财政通过结算方式予以适当补助。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经费暂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相关人员安置工作，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另行研究。

十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非税〔2009〕291号）、《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分成比例及缴库程序的通知》（吉财非税〔2009〕640号）同时废止。

请各地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将上述事项向同级政府汇报，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数据共享、政策解读等工作。

吉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取水类别	用水行业（情形）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		0.28
	特种取用水		1
	其他行业		0.35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0.5
	特种取用水		4
	其他行业		0.76
特殊取用水类型	发电企业（元/千瓦时）	大型水力发电	0.008
		中型水力发电	0.002
		小型水力发电	0.001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0.002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0.05
		未回收利用	0.25
	水源热泵取用水	回灌	0.03
		未回灌	0.76

注：1.自建设施供水企业行使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职能的取用水，参照城镇公共供

水企业标准执行。

2.除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其他冷却取用水按照其他行业取用水税额标准执行。

3.对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4.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5.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和按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用水情形外，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2倍税额标准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20%至40%（含）的，超过部分按3倍税额标准征收；对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4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4倍税额标准征收。

6.疏干排水情形仅对超过规定限额的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
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江苏省确认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4-1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获得 2024-2026 年度、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获得 2024-2026 年度、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名称
获得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1	江苏省红十字会
2	南京市红十字会
3	南京市玄武区红十字会
4	南京市秦淮区红十字会
5	南京市鼓楼区红十字会
6	南京市建邺区红十字会
7	南京市栖霞区红十字会
8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十字会
9	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
10	南京市浦口区红十字会
11	南京市六合区红十字会
12	南京市溧水区红十字会
13	南京市高淳区红十字会
14	无锡市红十字会

15	江阴市红十字会
16	宜兴市红十字会
17	无锡市梁溪区红十字会
18	无锡市锡山区红十字会
19	无锡市惠山区红十字会
20	无锡市滨湖区红十字会
21	无锡市新吴区红十字会
22	徐州市红十字会
23	徐州市云龙区红十字会
24	徐州市鼓楼区红十字会
25	徐州市泉山区红十字会
26	徐州市贾汪区红十字会
27	徐州市铜山区红十字会
28	丰县红十字会
29	沛县红十字会
30	睢宁县红十字会
31	邳州市红十字会
32	新沂市红十字会
33	常州市红十字会
34	常州市武进区红十字会
35	溧阳市红十字会
36	常州市金坛区红十字会
37	常州市天宁区红十字会
38	常州市钟楼区红十字会
39	常州市新北区红十字会
40	苏州市红十字会
41	张家港市红十字会
42	常熟市红十字会
43	太仓市红十字会
44	昆山市红十字会
45	苏州市吴江区红十字会

46	苏州市吴中区红十字会
47	苏州市相城区红十字会
48	苏州市姑苏区红十字会
49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红十字会
50	南通市红十字会
51	海安市红十字会
52	如皋市红十字会
53	如东县红十字会
54	启东市红十字会
55	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56	南通市通州区红十字会
57	海门市红十字会
5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十字会
59	连云港市红十字会
60	连云港市赣榆区红十字会
61	灌云县红十字会
62	东海县红十字会
63	灌南县红十字会
64	连云港市连云区红十字会
65	连云港市海州区红十字会
66	淮安市红十字会
67	盱眙县红十字会
68	淮安市淮阴区红十字会
69	淮安市清江浦区红十字会
70	淮安市淮安区红十字会
71	金湖县红十字会
72	涟水县红十字会
73	盐城市红十字会
74	滨海县红十字会
75	建湖县红十字会
76	响水县红十字会

77	阜宁县红十字会
78	东台市红十字会
79	盐城市盐都区红十字会
80	盐城市大丰区红十字会
81	盐城市亭湖区红十字会
82	射阳县红十字会
83	扬州市红十字会
84	宝应县红十字会
85	高邮市红十字会
86	仪征市红十字会
87	扬州市江都区红十字会
88	扬州市邗江区红十字会
89	扬州市广陵区红十字会
90	镇江市红十字会
91	丹阳市红十字会
92	句容市红十字会
93	镇江市丹徒区红十字会
94	镇江市润州区红十字会
95	泰州市红十字会
96	靖江市红十字会
97	兴化市红十字会
98	泰兴市红十字会
99	泰州市高港区红十字会
100	泰州市海陵区红十字会
101	泰州市姜堰区红十字会
102	宿迁市红十字会
103	泗洪县红十字会
104	沭阳县红十字会
105	泗阳县红十字会
106	宿迁市宿城区红十字会
107	宿迁市宿豫区红十字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获得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1	扬中市红十字会
2	淮安市洪泽区红十字会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我省住房交易契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苏财税〔2024〕29号 发布日期：2024-11-27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授权，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办税服务。特殊情形下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的规定，现就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地产项目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为 1.5%。

二、预计增值率大于 100%且小于或等于 200%的房地产项目，预征率为 5%；
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的房地产项目，预征率为 8%。

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苏地税规〔2016〕2 号）同时废止。

附：《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将东部地区省份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调整为 1.5%。当前，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不同房地产项目的增值水平发生结构性分化，有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率下降幅度较大，有必要对预征率作出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地产项目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1.5%执行。

（二）纳税人根据自行计算的预计增值率预缴土地增值税，对计算出的预计增值率大于100%且小于或等于200%的房地产项目，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均为5%；对计算出的预计增值率大于200%的房地产项目，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均为8%。预计增值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

（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保障性住房信息由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三、《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苏地税规〔2016〕2号）同时废止。

例如，江苏省某纳税人开发了原预征率为2%的某房地产项目，2024年12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1月的预缴税款时，适用原预征率2%；2025年1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2024年12月的预缴税款时，适用下调后的预征率1.5%。

山东省

山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4〕17号 发布日期：2024-11-22

各市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湿地保护，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促进湿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计量、系统修复、严格管理的原则，发挥湿地恢复费在不占少占湿地、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推动湿地保护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缴纳

第三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前款所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下同）和省级重要湿地。

第四条 占用重要湿地的，由被占用湿地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含青岛，下同）征收湿地恢复费。占用青岛市重要湿地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收湿地恢复费。

第五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湿地面积的生态服务功能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等费用，以及恢复期和修复期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进行核定。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一）占用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

（二）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滨海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600 元。

第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

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七条 因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的，免征湿地恢复费。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不得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应当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湿地恢复费的征收依据、缴纳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入库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收湿地恢复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使用“1030226 湿地恢复费”收入科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省财政厅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湿地恢复费非税收入执收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为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挂接相关非税收入执收项目。

第十条 占地单位持湿地恢复费缴费票据领取占用重要湿地审核同意意见。占地单位或个人不按照规定足额缴纳湿地恢复费的，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出具占用重要湿地审核同意意见。

第十一条 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由占用单位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退付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

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退付。省财政厅收到退付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厅、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收入，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湿地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退耕还湿等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湿地恢复费有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依法依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坐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一) 擅自减免湿地恢复费或者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湿地恢复费缴入国库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湿地恢复费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湿地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在湿地恢复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占地单位应严格执行湿地恢复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附：《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现对《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税〔2024〕17号）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为落实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24〕15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我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起草依据

《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制定。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六章、十九条内容。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应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发挥湿地恢复费在促进不占少占湿地、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的作用。第二章缴纳。主要规定对于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按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办法》规定，缴纳标准按照占用面积湿地恢复修复费用核定，由各省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在国家规定的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为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明确我省湿地恢复费执行国家最低标准，占用重要湿地每平方米200元；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滨海湿地按缴纳标准的3倍执行，即每平方米600元。第三章入库。主要规定湿地恢复费由省自然资源厅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收，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为确保湿地恢复费征收到位，强调占地单位需持湿地恢复费缴费票据领取重要湿地审核同意意见。第四章使用管理。主要规定湿地恢复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湿地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退耕还湿等相关支出。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和工作人员的处理处罚进行了明确。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细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采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的通知

文号：晋财税〔2024〕10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已经印发，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在我省贯彻实施，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我省采矿疏干排水水资源税政策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采矿疏干排水的纳税人，根据矿产品开采量换算的排水量在开采环节计算缴纳水资源税。

二、排水量的计算公式为：排水量=矿产品开采量×换算系数

换算系数为2.48立方米/吨。

三、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按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文号：晋财税〔2024〕9号 发布日期：2024-11-28

各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征收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水资源税纳税人按照下表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缴纳水资源税。

山西省水资源税税额表

类别	取用水类型		适用税额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
地表水（元 / 立方米）	农业生产		0.05	0.1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		0.05	0.1
	城镇公共供水		0.5	0.6
	特种取用水		s	10
	其他行业		1	2
地下水（元 / 立方米）	农业生产		0.2	0.4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		0.2	0.4
	城镇公共供水		2	2.4
	特种取用水		20	40
	其他行业		4	8
其他取用水	水源热泵（元 / 立方米）		1.4	2.8
	疏干排水（元 / 立方米）	回收利用	1	—
		直接外排	1.2	—
	水力发电取用水（元 / 千瓦时）		0.005	—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元 / 千瓦时)	0.002	-
--	---------------------------	-------	---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水资源税，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按 9% 计算。

三、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按照下列标准计征水资源税：

（一）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 20%（含）以下的，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 2 倍征收；

（二）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 20%至 40%（含）的，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 2.5 倍征收；

（三）取水量超出取水计划 4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

（四）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按照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我省预征率下限由 1.5% 调整为 1%。各市可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当地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将我省预征率下限由 1.5% 调整为 1%。各市可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当地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我省（不含宁波，下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全省除保障性住房外，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1.5%；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 年第 2 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制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除保障性住房外，全省（不含宁波）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调至 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的最低限，即 1.5%。

二是明确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三、《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指的是税款所属期在2024年12月1日后的按新规定申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第2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四、解读单位及解读人

解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解读人：林洁；

联系电话：0571-87668783。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11-12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不含宁波，下同）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 年第 70 号）第一条规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

应预缴土地增值税 = （预收款 - 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二）采取非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

应预缴土地增值税 = 销售收入 ÷ （1 + 增值税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三）自清算受理所在季度的季初起，不再预缴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所在季度的季初至清算审核结束期间所发生的房地产转让收入，在清算审核结束后首个纳税期限内，按尾盘转让相关政策申报土地增值税。

二、清算审核

(一) 对同一清算单位内包含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核算增值额、增值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的项目应按本规定执行；在发布之日前，已受理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纳税人可选择按本规定执行。

(二)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如不能按清算单位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单位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附加税费扣除；如按上述方法仍无法按清算单位或房产类型准确归集的，在不同清算单位之间按各清算单位应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在同一清算单位内不同房产类型之间按各房产类型应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

(三) 主管税务机关以纳税人提供的清算资料为依据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原则上不再调整。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出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6个月内，纳税人可以书面申请调整重新计算土地增值税清算税额：一是清算时已支付可扣除款项但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在清算后取得的；二是清算时未支付可扣除款项，在清算后支付，并已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

2. 纳税人符合上述情形拟申请调整清算税额的，应当在清算审核期间出具专项报告，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后续不予受理调整申请。对同一个清算单位申请调整清算税额只允许一次。

3. 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纳税人书面申请之日起90日内完成调整审核。调整清算税额时，不得改变原清算单位、征收方式和成本费用分摊方法。

(四) 经清算税额调整的项目，其自首次清算审核结束和调整审核结束期间已发生的尾盘申报税额允许同步调整。

(五) 上述调整税额涉及补、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目规定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不含宁波，下同）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浙江实际，制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

一是明确预缴土地增值税计算方法。《公告》规定采取预收款方式或非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分别按照“（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 $\times$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 $\text{销售收入} \div (1 + \text{增值税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times \text{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方法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便于纳税人准确计算申报。预收款与非预收款两种计税方式的适用情形，不简单等同于是否现房销售，应当根据增值税是否需要预缴进行判断，如增值税需要预缴，则适用第一种计税方式；如增值税无需预缴，则适用第二种计税方式。

二是简化清算受理后土地增值税申报方式。为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公告》明确：一是纳税人自清算受理所在季度的季初起，不再预缴土地增值税。例如，甲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a项目符合清算条件，并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则纳税人从2025年1月1日起取得的转让房地产收入不再预缴土地增值税；二是清算受理所在季度的季初至清算审核结束期间所发生的房地产转让收入，在清算审核结束后首个纳税期限内，按尾盘转让相关政策申报土地增值税。例如，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后，甲企业于2025年3月15日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则甲企业应在2025年4月征期内按尾盘转让相关政策申报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房地产转让收入；如甲企业于2025年4月5日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则甲企业应在2025年7月征期内按尾盘转让相关政策申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房地产转让收入。

（二）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一是统一清算单位房地产类型划分。《公告》规定了对同一清算单位内包含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核算增值额、增值

率，即将全省分类型清算方法统一为“二分法”，分为普通标准住宅和除普通标准住宅以外的其他类型房地产。同时考虑政策平稳过渡，从有利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但未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的项目，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本规定执行，也可按原清算受理时的方法执行。

二是明确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的扣除方法。《公告》明确了不能按清算单位或房地产类型准确归集时税金的扣除方法，先按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附加税费扣除，如仍无法准确归集的，在不同清算单位之间按各清算单位应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在同一清算单位内不同房产类型之间按各房产类型应税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

三是明确申请调整清算税额情形。为确保税收的公平与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公告》明确了申请调整重新计算土地增值税清算税额相关事项：

1.适用项目。须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出《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的项目。

2.申请时限。须在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之日起36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

3.适用情形。共两类，一类是清算时已支付可扣除款项但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在清算后取得的。另一类是清算时未支付可扣除款项，在清算后支付，并已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包括两种情形：清算前未支付，且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

在清算后支付并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清算前未支付，但已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在清算后支付的。

4. 申请程序。应当在清算审核期间出具专项报告，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后续不予受理调整申请。

5. 调整次数。对同一个清算单位申请调整清算税额只允许一次。

6. 审核时限。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纳税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调整审核。

7. 分摊方法。调整清算税额时，不得改变原清算单位、征收方式和成本费用分摊方法。

8. 尾盘处理。经清算税额调整的项目，其自首次清算审核结束和调整审核结束期间已发生的尾盘申报税额允许同步调整。

9. 补退税额。调整涉及补、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公告》的施行日期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 号）第一条第二项第 3 目规定同时废止。

四、解读单位及解读人

解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解读人：林洁；

联系电话：0571-87668783。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文号：浙财税政〔2024〕6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房管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规定，现将我省有关住房交易契税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明确如下：

一、明确享受契税优惠住房查询规则。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由购房所在地设区市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查询规则，并由各单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具体规则制定前，仍按原规则执行。

二、加大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各地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建立住房城乡建设（房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的住房交易备案合同、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结果信息共享机制，便捷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优化线下窗口和线上（掌上）办理流程。办理纳税人申请享受契税优惠时，应建立以“授权共享为主，自行提交为辅”的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资料机制，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线下综合窗口或线上（掌上）受理端应一次性采集纳税人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结果等资料，避免纳税人多次、多头提交资料，高效服务购房群众缴税、办证；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11-29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结合宁波实际，现将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均为 1.5%。

二、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制发背景

与我国房地产开发模式相适应，土地增值税实行预征制度。2010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明确各地区预征率下限，其中东部地区省份为 2%。2023 年 6 月，国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发布《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2023年第3号)，明确自2023年7月1日起，宁波市各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均为2%，达到前述下限水平。

2024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0.5个百分点，即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据此，在宁波市人民政府指导下，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对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水平作出调整，促进本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除保障性住房外，宁波市各类型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调至1.5%。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三、《公告》的发布实施

《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指的是税款所属期在2024年12月1日后的按新规定申报。

解读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解读人：俞超

联系电话：0574-87732278